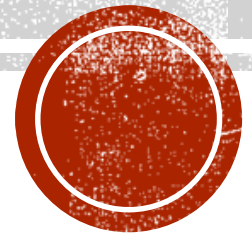


應許永生

羅馬書4：25；5：1-2

周勝瓊（Joseph）傳道
溫哥華基督教閩南堂



羅馬書4：25；5：1-2

「耶穌被交出去受死，是為了我們的過犯；他復活，是為了我們稱義。所以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神有和好的關係。我們又藉着他，憑着信，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立的這恩典中，並且以盼望神的榮耀誇口。」（新漢語譯本）



羅馬書4：25

- 罪得赦免和永生的應許
 - 永生是神同在的永生。
 - 是神的福音信息住要的應許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翰福音3：16）「所以，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」（使徒行傳3：19）



羅馬書4：25

- 罪得赦免和永生的應許
 - 罪得赦免和永生的應許聯係不可分，應是一種確據，就是主會接納所有以真心悔改和信心，到祂面前尋求救恩的人。（Wayne Grudem）



羅馬書4：25

■稱義

- 在神面前的合法地位：是法理上的。
 - 在法律上，神看我們是罪得赦免的，並且視基督的公義是屬於我們的。
 - 祂宣告我們在祂面前是公義的。（羅馬書4：5—6）
- 是因著信，完全是藉著祂的恩典。（羅馬書3：23—24）



羅馬書5：1 - 2

「所以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神有和好的關係。我們又藉着他，憑着信，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立的這恩典中，並且以盼望神的榮耀誇口。」



應許永生

耶穌為我們死，也為我們復活。神的愛藉著耶穌的死和復活，完全的向我們表明了。祂差遣那賜生命的聖靈，通過我們的信，是藉著神的恩典，內住在我們裏面。這聖靈是給我們的神同在的永生，也是我們永生的憑據與把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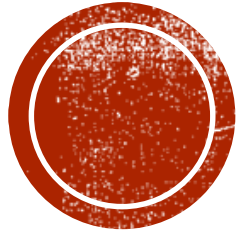


應許永生

- 成為神的子女。
- 與神相交。
- 有平安喜樂。
- 過聖潔生活。
- 安心服事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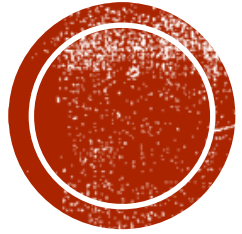


應用



活出這應許永生的實際來，也才
不會辜負父藉著子的救贖，在我
身上的極大恩典。

結論



關於我生祝我們！
密切的你們。我們！
今日我們。我們！
是給我的。我們！
非常是靈帶所恩”
更聖祂思主
有活和，所蒙
我們復主慰的人
我和，安們罪
與死基和我群
一切的根本乎一
祂的盼望超”
主的，信仰的是是
係，仰的福們